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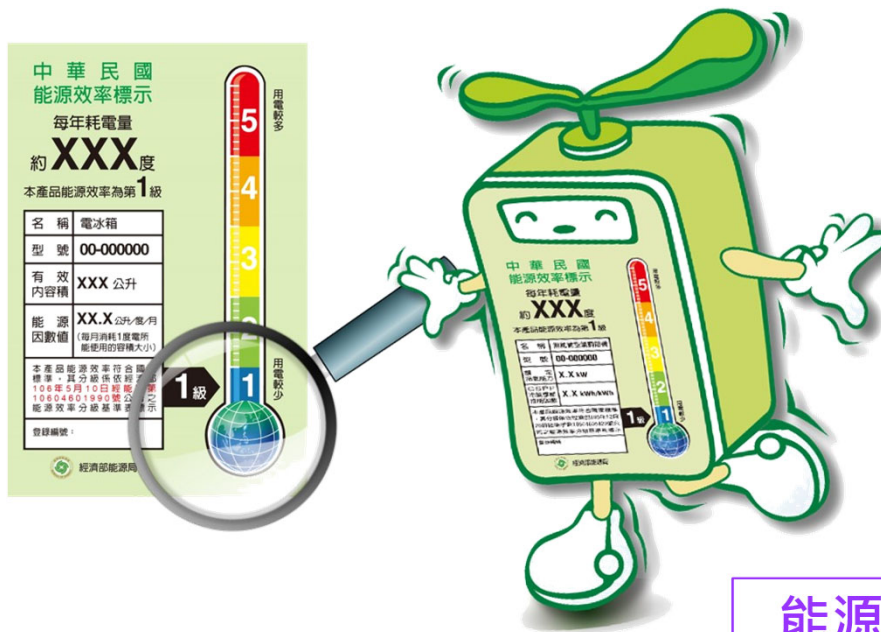
112年度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 之能源效率抽測暨標示稽查作業 線上說明會

委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2月20日

說明會議程

- 一、產品抽測說明-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二、產品抽測說明-節能標章
- 三、產品標示稽查說明-實體賣場
- 四、產品標示稽查說明-網路通路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能效管理制度及法規 介紹與產品抽測作業說明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測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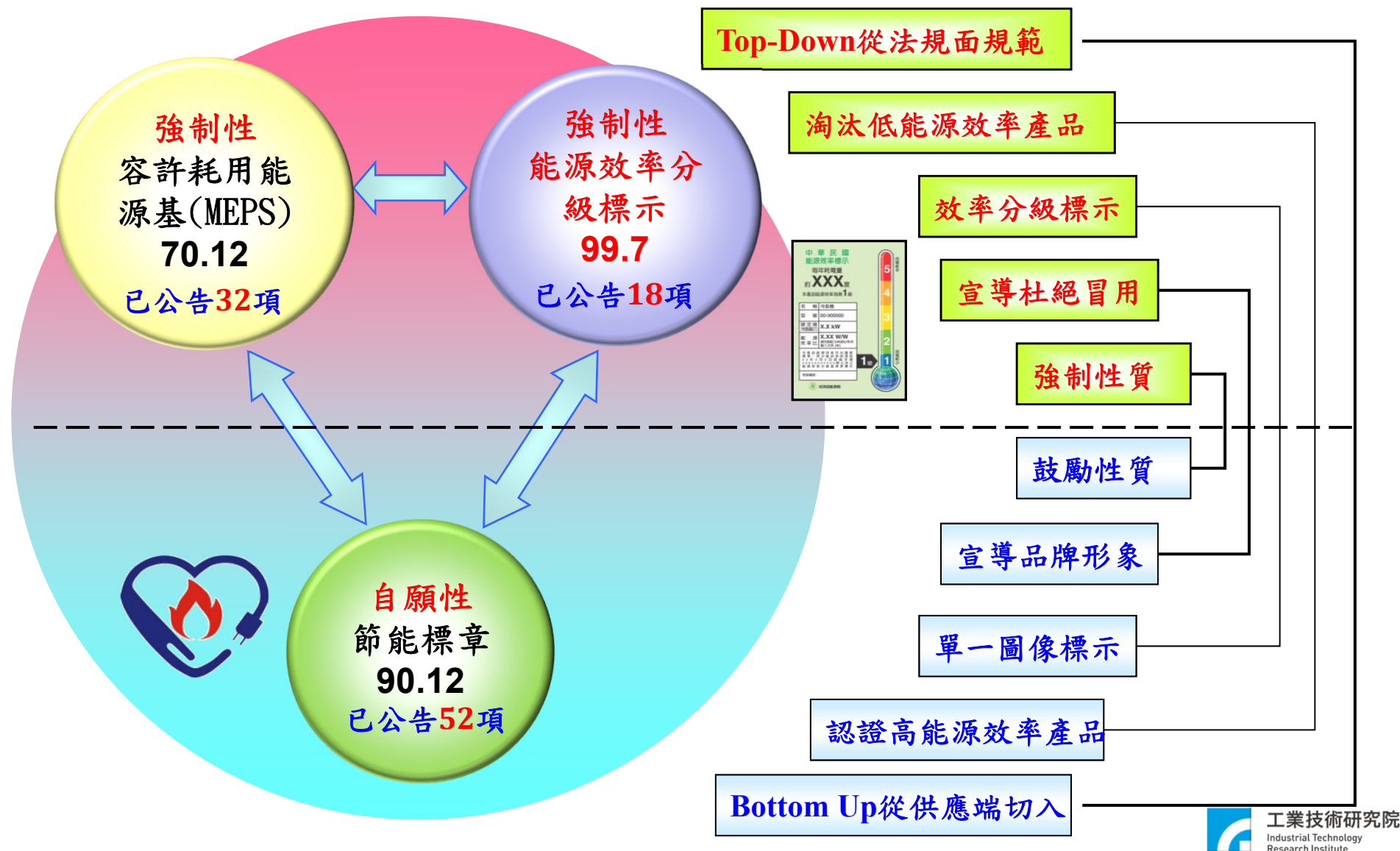
諮詢窗口：陳美娟

聯絡電話：03-5915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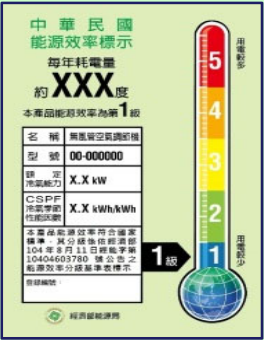
E-mail：cmj@itri.org.tw

能效管理制度整體及法規介紹

一、我國耗能器具能源效率管理架構



二、我國設備器具能源效率管理制度現況

名稱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節能標章
性質	強制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推動日期	70年12月	99年7月	90年12月
推動目的	禁止高耗能產品之進口或國內販售。	提供消費者產品能源效率資訊，以利消費者選用節能產品。	藉由簡易圖案之辨識，鼓勵消費者優先選用，引導廠商研發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
產品項目	32項	18項	52項
產品類別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電冰箱 3. 除濕機 4. 螢光燈管 5.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 6. 緊密型螢光燈管 7.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8. 白熾燈泡 9. LED燈泡 10. 電熱水瓶 11. 貯備型電熱水器 12. 溫熱型開飲機 13. 冰溫熱型開飲機 14. 汽車 15. 機車 16. 船用引擎 17.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 18.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19.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20. 鍋爐 21. 燃氣台爐 22.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23. 溫熱型飲水機 24. 冰溫熱型飲水機 25.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26. 電鍋 27. 空氣壓縮機 28. LED燈管 29. 貯備型電開水器 30. 空氣清淨機(112.01.01) 31. 微波爐(112.01.01) 32. 迴轉動力水泵(112.01.01)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電冰箱 3. 汽車 4. 機器腳踏車 5. 除濕機 6.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7.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8. 燃氣台爐 9. 電熱水瓶 10. 貯備型電熱水器 11. 溫熱型開飲機 12. 冰溫熱型開飲機 13. 溫熱型飲水機 14. 冰溫熱型飲水機 15. 電鍋 16. 空氣壓縮機 17.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18. 空氣清淨機(112.01.01) 	1. 冷氣機 2. 電冰箱 3. 除濕機 4. 電風扇 5. 洗衣機 6. 乾衣機 7. 螢光燈管 8. 烘手機 9. 吹風機 10. 溫熱型開飲機 11. 冰溫熱型開飲機 12. 冰溫熱型飲水機 13. 溫熱型飲水機 14. 汽車 15. 機器腳踏車 16.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17. 燃氣台爐 18.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19. 電鍋/電子鍋 20. 貯備型電熱水器 21. 電熱水瓶 22. 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 23. 電視機 24. 顯示器 25. DVD錄放影機 26. 室內照明燈具 27. 組合音響 28. 緊密型螢光燈管 29. 影印機 30. 印表機 31. 空氣清淨機 32. 道路照明燈具 33. 浴室用通風電扇 34. 壁式通風扇 35. 筆記型電腦 36. 桌上型電腦主機 37.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38. 排油煙機 39. 微波爐 40. 軸流式風機 41. 離心式風機 42.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 43. 電烤箱 44. 貯(儲)備型電開水機 45. 發光二極體燈泡 46. LED平板燈 47. 在線式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48. 天井燈 49. 筒燈及嵌燈 50.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51.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 52. 冷凍櫃(箱) (111.12.01)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法源依據

法律強制規定

依據「**能源管理法**」條文**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4、19-1、21、24條針對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納入規範，以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工作，並明訂罰則，以利業者遵循。(細項請參考附件)

能源管理法第14條

- 管制對象：製造及進口商、販賣業者
- 公告產品的能源效率應符合最低能源效率容許耗用能源(MEPS)規定。
- 不符合MEPS之產品，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 公告產品上應標示能源效率。
- 廠商要先以合格測試報告申請驗證登錄後，才可進口及銷售。
- 未依張貼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規定，產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能源管理法第19-1條

- 能源局得指派檢查人執行檢查，亦得委託專業機構對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需要時可要求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提供有關資料。
- 因實施檢查之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及提供有關資料。



能源管理法第21條(罰則)

- 製造及進口商：未依規定申請登錄能效標示、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
- 販賣業者：未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標示不符合規定。
- 第一次通知限期改善：不罰鍰。
- 期滿未改善：第二次通知開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若期滿仍未改善，按次連罰至改善為止



能源管理法第24條(罰則)

- 製造及進口商：不符合MEPS、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拒絕提供資料之命令。
- 販賣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後市場檢查、拒絕提供資料之命令。
- 第一次通知限期辦理：不罰鍰。
- 期滿未改善：第二次通知開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若期滿仍未改善，按次連罰至改善為止

四.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樣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標示尺寸：長180mm、寬1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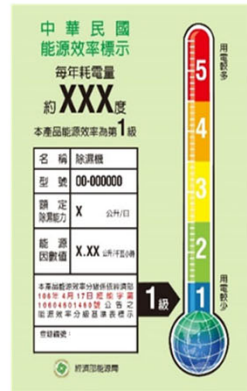
■電冰箱

標示尺寸：長180mm、寬120mm



■除濕機

標示尺寸：長140mm、寬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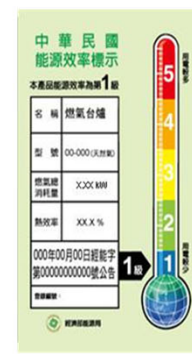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燃氣台爐

標示尺寸：長80mm、寬50mm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標示尺寸：長45mm、寬30mm



■電熱水瓶

標示尺寸：長90mm、寬60mm



■貯備型電熱水器

標示尺寸：長120mm、寬8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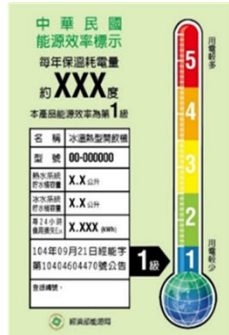
■溫熱型開飲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冰溫熱開飲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溫熱型飲水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冰溫熱飲水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電鍋

標示尺寸：長60mm、寬40mm



■空氣清淨機

標示尺寸：長140mm、寬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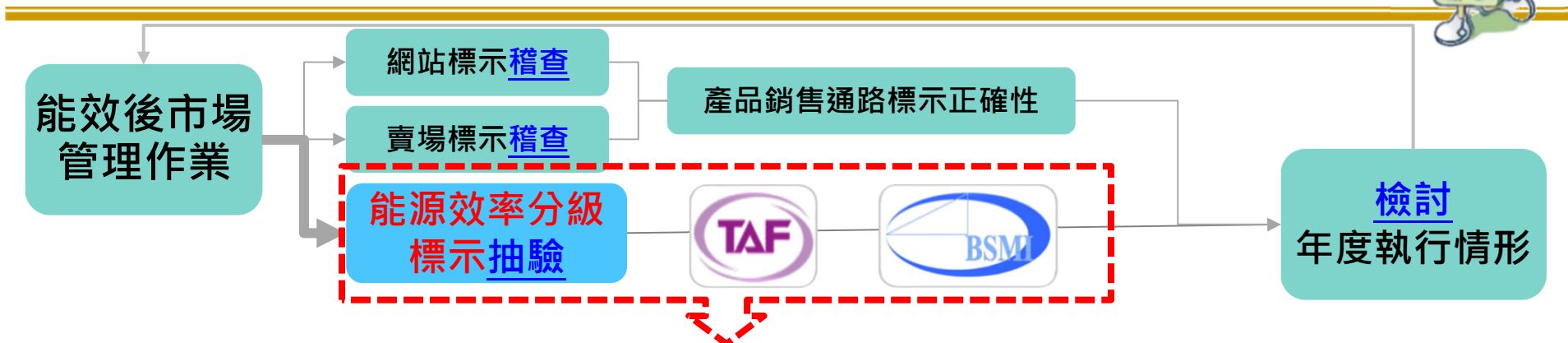


展示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可以等比例放大但不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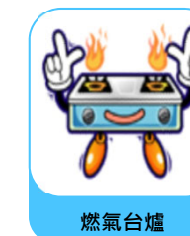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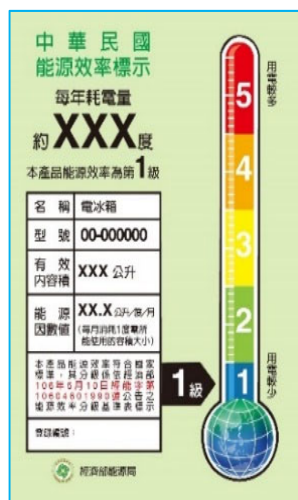
112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查作業說明



1. 112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測規劃



我國目前已實施指定器具項目及相關實施日期(14項)
抽測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值，檢查產品能源效率『MEPS』及『能效標示值』



註：抽測比例政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113年抽測

2、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施指定器具項目及相關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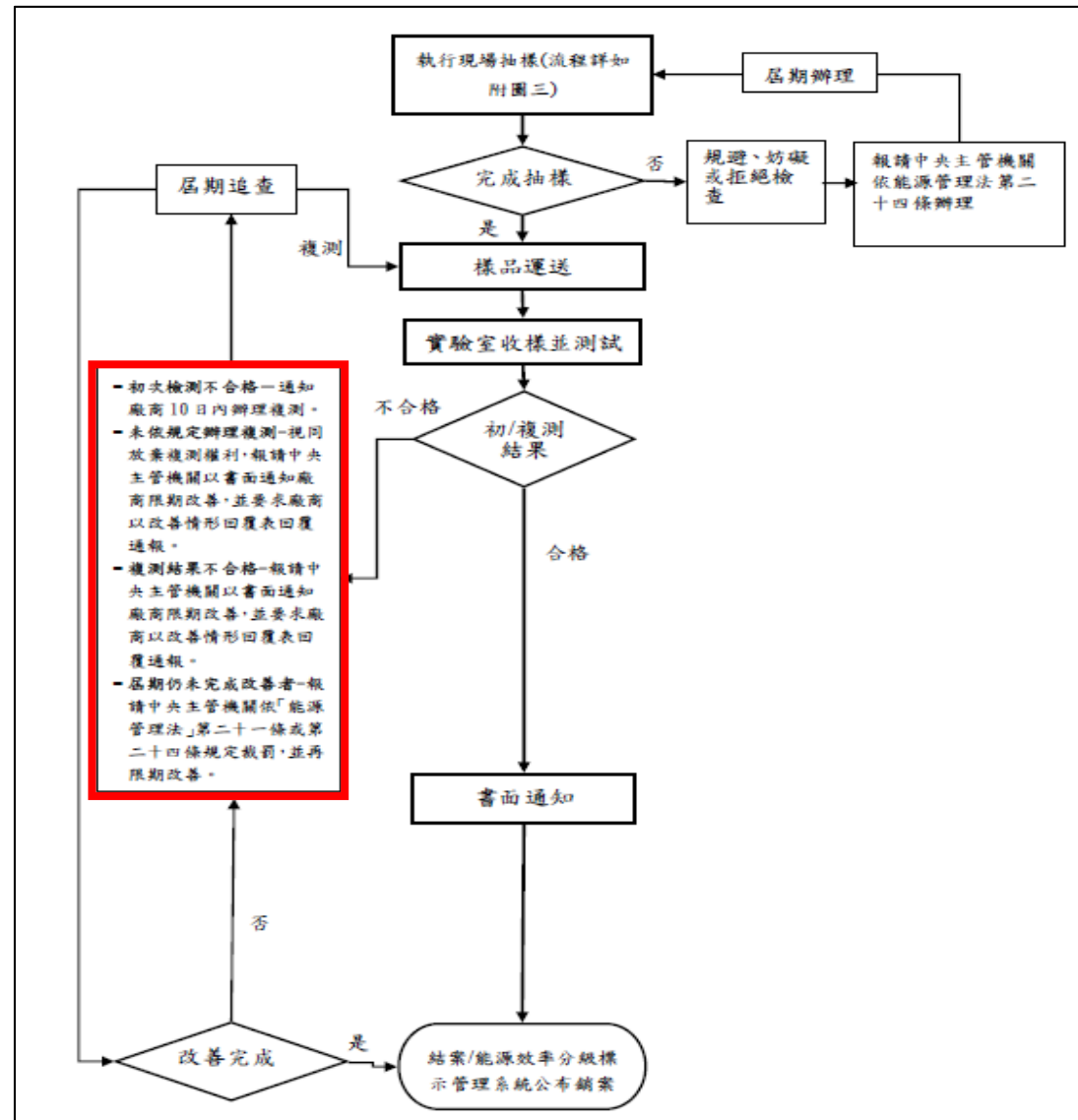
指定產品	電冰箱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除濕機	安定器內藏式 螢光燈泡	即熱式燃氣熱 水器	燃氣台爐	電熱水瓶	貯備型 電熱水器	溫熱型 開飲機	冰溫熱型 開飲機	溫熱型 飲水機	冰溫熱型 飲水機	電鍋	空氣清淨機
公告日期	99年3月19日	99年3月22日	99年11月23日	100年3月17日	101年7月5日	101年8月16日								
	101年12月7日	101年12月7日	101年12月7日	101年12月6日	101年12月6日	101年12月6日								
	106年5月10日	104年8月11日	106年4月17日	(修正2版)	(修正版)	(修正版)	102年11月22日	104年04月28日	104年09月21日	104年09月21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7年12月24日	110年6月11日
	(修正版)	105年12月28日	(修正版)											
		(修正版)												
發文字號	經能字第 10604601990號	經能字第 10504606420號	經能字第 10604601460號	經能字第 10104607950號(修 正2版)	經能字第 10104607940號	經能字第 10104607930號	經能字第 10204606530號	經能字第 10304602020號	經能字第 10404604480號	經能字第 10404604470號	經能字第 10504606240號	經能字第 10504606280號	經能字第 1070467330號	經能字第 11004602570號
	(修正版)	(修正版)	(修正版)		(修正版)	(修正版)								
實施日期	107年1月1日	105年12月28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7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陳列或銷售時應 標示之實施日	107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7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製造或進口時應 標示之實施日	107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9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產品型錄上應標 示之實施日	107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9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標示尺寸	180mm×120mm	180mm×120mm	140mm×100mm	45mm×30mm	10cm×7cm	8cm×5cm	90mm×60mm	120mm×80mm	100mm×70mm	100mm×70mm	100mm×70mm	100mm×70mm	60mm×40mm	140mm×100mm
抽測比例	1/4000	1/10000	1/5000	1/250000	1/10000	1/10000	1/6000	1/2500	1/4000	1/5000	1/1000	1/1000	1/4000	1/3000

註: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市場銷售情況調整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

3.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查流程圖

強制性能源效率抽測檢查流程圖

- 初次檢測不合格 - 通知廠商10日內辦理複測。
- 未依規定辦理複測-視同放棄複測權利，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廠商以改善情形回覆表回覆通報。
- 複測結果不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廠商以改善情形回覆表回覆通報。
-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裁罰，並再限期改善。



3.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查流程圖(續)

附表二 - 1、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初測聯)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年度 ☐ 定期抽測 ☐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指定抽測取樣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_____		
應抽測型號款數	款：_____	台：_____	
指定抽測產品型號與數量	型號：_____ 台：_____		
總計數量	共 _____ 款， _____ 台		
抽測取樣單位	☐ 中央主管機關 ☐ 受委託專業機構 ☐ 其他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_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無效檢查原因：_____																	
抽樣場所	☐ 賣場或通路商 ☐ 物流倉庫 ☐ 工廠倉庫 ☐ 公司 ☐ 其他 _____																	
	場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會同人員：_____																	
	電話：_____																	
實際抽樣產品型號與數量	☐ 與檢查計畫相同 (先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table border="1"> <tr> <th>型號</th> <th>母體數</th> <th>製造編號-1</th> <th>製造編號-2</th> <th>製造編號-3</th>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數量	共 _____ 款， _____ 台																	
檢查人員簽章：	_____																	
受檢廠商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測聯：由受檢廠商併同初測樣品送測

經濟部能源局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年度 ☐ 能效測試檢查 (☐ 初測 ☐ 複測)		
受檢廠商	_____	產品名稱	_____
抽樣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品牌/商標	_____
產品型號	_____		
檢查紀錄表編號	_____	抽樣數量	第 _____ 組/共 _____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_____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_____



能源效率抽測現場抽樣流程圖

視情況通知廠商會同檢查

檢查人員隨機抽樣

填寫檢查紀錄表、雙方簽章及現場拍照存證，初測聯併同樣品送檢驗實驗室，複測聯交付受檢廠商併同複測樣品送測，存根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產品包裝封識、雙方簽章

完成抽樣並運送至指定
實驗室進行測試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檢查-程序

執行能效測試產品抽測前置作業

能效檢查作業要點 5

✓稽查單位與受檢廠商聯繫會同確認抽樣之地點與抽樣行程，取樣有困難時，得另指定取樣地點。

✓抽測不合格率較高之產品得增加抽測家數及款數量，或由稽查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依能效分級標示公告子法第十點之抽測比例，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中央主管機關另得視實際需要，於未知受檢廠商，隨機市場購樣進行抽測，不受前款取樣規定之限制。

✓由主管機關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或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檢測單位。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檢查-程序(續)

執行能效測試產品抽測及抽驗結果處理封樣

能效檢查作業要點 6

檢查記錄表隨附於封樣產品上一同送實驗室測試

✓ 被抽樣品之封識上應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拍照存證。



✓ 第一聯正本貼於初測送樣上，第二聯給廠商複測及留存。

✓ 指派人員會同抽樣。

✓ 至少樣機5-10台，再隨機抽取三件同型號樣品，**一件為初測之樣品**，其餘**二件為複測用之備樣品**。



✓ 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由受檢廠商負責運送至指定檢驗室。未於期限內運送者，稽查單位得通知受檢廠商限期辦理。

✓ 實驗室應於收樣簽收樣品，並於檢查記錄表「**實驗室收樣紀錄**」欄填寫紀錄，回傳稽查單位審核後，始進行檢測。測試完畢之樣品實驗室待主管機關通知後請廠商領回，**逾期末領視同放棄樣品依檢查要點8處理**。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檢查-程序(續)

能效檢查作業要點 7

初測 後續處理

- ☺ 初測結果合格 - 能源效率測試值應符合MEPS及標示值之規定百分比以上。
- ☺ 初測結果合格後，另二件預備複測之樣品，MAIL通知後由受檢廠商自行解封處理。
- ☹ 初測結果不合格 - 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標示義務公司，十日內辦理複測作業。
- ☹ 廠商接到複測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的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實驗室進行複測。
- ☹ 複測樣品測試及運送費用由受檢廠商負擔，但實驗室報告結果需交中央主管機關。

複測 後續處理

- ☹ 未依期限內辦理複測 - 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通知受檢廠商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以回覆表通報完成。
- ☺ 檢查複測合格銷案 - 複測結果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除列管，並於管理系統公布銷案。
- ☹ 複測結果不合格 - 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通知受檢廠商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以回覆表通報完成。
- ☹ 屆期未完成複測及改善者 - 未完成改善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予於裁罰，並得再限期完成為止。

5.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測相關-執行定期及不定期費用

一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 初測檢測費用。
- ★ 市場隨機購樣費用。

二 標示義務公司負擔

- ★ 受檢測樣品提供(三台)。
- ★ 樣品運送費(含初測及複測)。
- ★ 檢測過程耗損費用。
- ★ 辦理複測相關費用。

依據：能效分級標示產品子法公告

6.重要事項說明-續1

- 所有抽測產品之銘版上必須要有機號，以方便抽測登錄。
- 請標示義務公司清點該公司所申請分級標示，如果型號不生產、不販售、不續用，建議盡快於抽測前至能源局申請註銷。
- 進行抽測作業初測不符合之廠商未辦理複測、放棄複測或複測沒過，將列為每年必抽對象。
- 每項產品皆以標示義務公司為抽測名單，抽測地點為倉庫或工廠，如為代工代為申請分級標示，標示義務公司不得以不知為由推代工拒絕抽測，將以能源管理法第24條處理。
- 因每項產品總抽測產品數量眾多，實驗室需消化所有測試進度及行文時間，請廠商耐心等候抽測結果並等候通知領回測試樣機時間，廠商勿催促謝謝配合體諒。
- 標示義務公司被抽到之型號，應確認該型號驗證登錄證書是否即將到期且不延展的產品，則避免抽測到此產品。
- 抽測檢查事項，包括型號、抽測地點等，標示義務公司請逐一確認後並蓋公司大小章，三天內回傳至工研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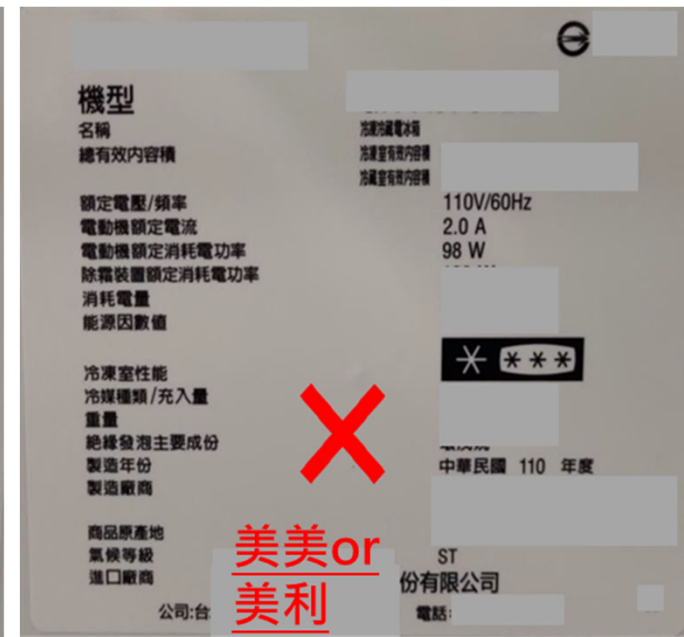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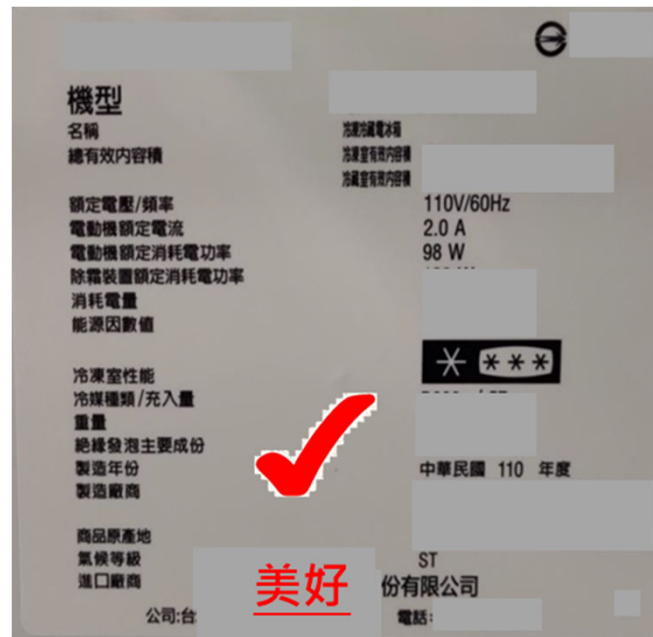
廠商回覆改善通知能源局時，務必寄掛號【經濟部能源局】收(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而不是直接寄承辦個人窗口或經濟部福州路(非寄公文上地址)。

6.重要事項說明-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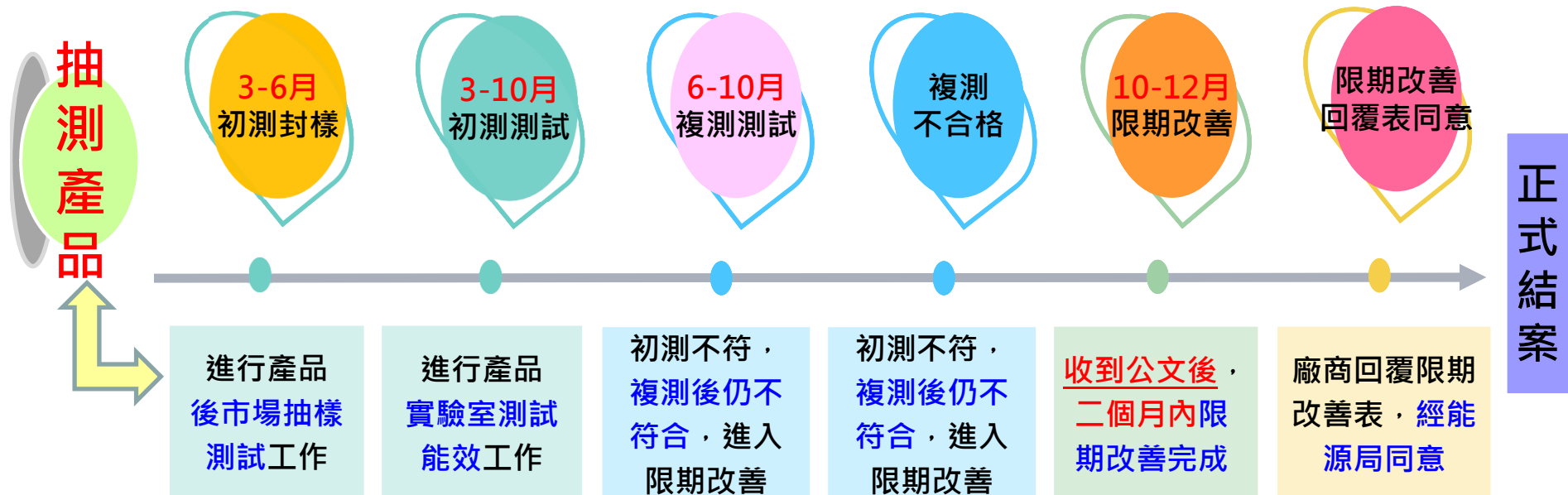
- 抽測產品上所貼之銘版貼紙，上所記載的公司行號應為當初申請能效分級標示之標示義務公司名稱，也必須以標檢局當初核備公司為準，不能因為旗下有不同銷售公司，也不可以自行私下公司授權通用，就認為同一家公司下可以自行做任何變更運用。

標示義務公司 美好 公司

旗下公司還有 美美 公司
美利 公司



7.抽測時程說明(預估)



- 抽測產品 初測不符合進入複測，複測不合格進入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同意後，結案。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申請認證作業應配合 注意事項



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_注意事項

依據現行能效分級標示公告13項(註1)家電產品之「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公告要點規定，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之前述指定產品**銷售數量**。敬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112.02.28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辦理者，能源局將依規能源管理法第19-1條及第24-5條進行裁處。

銷售年報管理

[首頁](#) / [產銷年報](#) / [銷售年報管理](#)

年度：	☒ 111年度	申請案號：	
產品類別：	全部	登錄編號：	
產品型號：		☒ 生效產品 ☐ 無效產品	☐ 已填報 ☒ 尚未填報 查詢

申請案號	登錄編號	型號	廠牌名稱	標示義務公司	效率等級	登錄通過日期	有效無效	111產量	111銷售量	無產銷實績	無產銷實績說明	確認填報
					3	2011/04/21	有效	0	0			未確認

✓ 填報提醒通知函文，能源局皆已寄出，請各家公司多加留意。**務必轉達給相關業務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 若有相關問題，亦可撥打能效分級標示諮詢窗口: 02-8772-8082分機 591或 595

註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儲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機及冰溫熱型飲水機、電鍋。

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_未填報之裁處(續)

- 逾期末完成銷售數量回報辦理者**，能源局將依規能源管理法第19之1條及第24-5條進行裁處。條文細則如下：

第19-1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24-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其他事項說明-廣告刊登歡迎共襄盛舉

請支持

「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季刊」

出刊為每年3月、6月、9月底、12月20日

我們一直精進將季刊內容再作調整風格，讓它更能貼近生活化需求及增加節能新知識。「科技視窗」、「生活資訊」、「主題分享」、「產業報導」、「獲證商品」、「贊助廣告」等資訊交流相關訊息。將寄送全省585家圖書館、其他發放及標章網站線上瀏覽，落實綠色採購的選購參考依據。

每季將當期之內容，轉檔張貼於節能標章網站上，每日有30,000人次以上瀏覽，提供線上瀏覽曝光，以擴大此項文宣之推廣宣導效益。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tro/report/list2.aspx>

承蒙刊登廣告可Email連絡：cmj@itri.org.tw 或 03-5915489 陳小姐

當有您的支持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

附錄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法源依據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法源依據

法律強制規定

依據「能源管理法」條文**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4、19-1、21、24條針對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納入規範，以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工作，並明訂罰則，以利業者遵循。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能源管理法 第14條	第一項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 管制對象：製造及進口商、販賣業者 ● 公告產品的能源效率應符合最低能源效率容許耗用能源(MEPS)規定。 ● 不符合MEPS之產品，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 公告產品上應標示能源效率。 ● 廠商要先以合格測試報告申請驗證登錄後，才可進口及銷售。 ● 未依張貼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規定，產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二項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第三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四項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產品種類及MEPS、能效標示規定及其檢查方法(各產品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究院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續)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能源管理法 第19-1條	<u>第一項</u>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能源局得指派檢查人執行檢查，亦得委託專業機構對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需要時可要求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提供有關資料。 ● 因實施檢查之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及提供有關資料。
	<u>第二項</u>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會出示證件。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罰則)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能源管理法第2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u>按次加倍處罰</u>： <u>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u> <u>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u> <u>前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	● 製造及進口商：<u>未依規定申請登錄能效標示、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u> ● 販賣業者：<u>未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標示不符合規定。</u> ● <u>第一次通知限期改善：不罰鍰。</u> ● <u>期滿未改善：第二次通知開始罰鍰</u>並再限期改善，若期滿仍未改善，按次連罰至改善為止。
能源管理法第2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u>按次加倍處罰</u>： <u>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u> <u>二、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u> <u>前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	● 製造及進口商：<u>不符合MEPS、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拒絕提供資料之命令。</u> ● 販賣業者：<u>規避妨礙或拒絕後市場檢查、拒絕提供資料之命令。</u> ● <u>第一次通知限期辦理：不罰鍰。</u> ● <u>期滿未改善：第二次通知開始罰鍰</u>並再限期改善，若期滿仍未改善，按次連罰至改善為止。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規定(子法) (續)

依據	條文內容(電冰箱 為例)	說明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第十一點 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能源因數值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抽測頻率：每年 ● 被抽測產品型號、抽測期限、測試實驗室由能源局指定 ● 合格判定：能源效率測試值，應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於標示值之規定百分比值以上 ● 不合格處理：通知廠商辦理複測 ● 複測數量：初測不合格產品相同機型之二倍 ● 初測費用：能源局負擔 ● 複測費用、樣品提供及運送費用：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 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通知廠商限期內完成改善 ● 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廠商停產或停止進口抽測產品以致無法辦理複測時，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 將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第十二點 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總數量，每四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四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 抽測數量：廠商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之產品總數量，原則上每達公告規定數量抽測一台，總數量未達公告規定數量者亦抽測一台 ● 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參考資料

1. 能源管理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130002>

2.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gen/law/upt.aspx?pageno=0&p0=53&key=%E4%BD%9C%E6%A5%AD%E8%A6%81%E9%BB%9E&PDID=0&lang=0&uid=0&cid=0&con=1&year=&month=&day=>

3. 公平交易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50002>

「112年度節能標章產品 能源效率抽測暨標示檢查」

節能標章產品後市場業務
聯絡人：尤 心 怡
TEL : 03-591-3430
E-mail : JYU@itri.org.tw

報告大綱

- 一、抽測檢查制度介紹
- 二、抽測檢查法規辦法說明
- 三、抽測檢查作業流程
- 四、抽測結果與違規處置
- 五、節能標章認證作業宣導事項

一、抽測檢查制度介紹

一、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制度介紹(1/5)

(1)本(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執行後市場管理機制，以維護能源效率管理之公信力、確保節能標章認證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2)抽測檢查之法源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節能標章使用廠商與工研院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等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辦理年度產品抽測檢查作業。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第20點、第21點、第22點、第23點、第24點、第25點、第26點、第28點、第29點	第4條、第10條、第13條規

一、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制度介紹(2/5)

(3)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範圍:

能源局核發 **52項節能標章認證產品**。

(4)產品抽測檢查時間或頻率:

- ✓ 能源局**每年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產品抽測檢查。
- ✓ **曾有抽測違規紀錄者，列入加強抽測對象。**

(5)節能標章產品之抽測檢查方式:

- ✓ 派員到獲證產品之**製造、貯存、陳列或銷售場所**進行**產品能源效率抽測**。
- ✓ 派員到**電商網路及實體店面/賣場**稽查**獲證產品標示正確**。
- ✓ **產品型號未獲得節能標章認證，卻冒用標章。**
- ✓ **產品型號已經失去標章認證資格且仍繼續張貼、廣告宣稱節能標章相關資訊。**
- ✓ **接獲投訴或檢舉案件，採機動抽測檢查。**

一、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制度介紹(3/5)

(6)節能標章產品之抽測測試方法:

依能源局公告「**產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進行測試，詳細內容請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查閱。

(7)抽測產品能源效率之測試費用或其他衍生費用

- ◆初測(數量1件)測試費用為能源局負擔
- ◆複測(數量2件)測試費用為獲證廠商負擔
- ◆由獲證廠商負責運送「已封樣抽測產品」至後市場實驗室(TAF認證核可實驗室)進行測試，運送過程所衍生相關費用、運送品質風險皆由廠商負擔。

(8)能源局審議會對於「後市場抽測實驗室之要求限制」

- ◆初測及複測皆為同一家實驗室(含能源效率測試項目)
- ◆前市場產品認證實驗室與後市場抽測實驗室需為不同家實驗室，確保公正性。

一、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制度介紹(4/5)

(9)廠商不配合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未完成辦理複測、經複測後仍為不合格之處置:

- ◆能源局依法註銷違規產品(含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 ◆依據能源局【核定註銷獲證資格之公文發文日】起算6個月或1年內，停止受理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

【註釋】前述所稱「該項產品」為該類別產品，非被註銷產品型號或系列產品而已。

前述所稱「停止受理..申請使用」涵蓋新申請案及申請證書展期。

複測合格定義為「複測2件產品一定要全部合格」。

(10)違規產品型號經能源局註銷節能標章認證資格後，廠商可能衍生其他情況如下，呼籲廠商務必嚴謹確保產品符合能源效率要求。

- ✓ 無法參與政府相關機關所推行補助措施、公(私)部門或其他機關採購案(招標、驗收)。
- ✓ 產品銷售場所(電商平台、實體店面、倉儲)將面臨塗銷大量已流通市面產品之節能標章認證相關資訊作業。
- ✓ 影響未來產品上市、銷售規劃。
- ✓ 影響公司商譽、品牌形象。

一、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制度介紹(5/5)

(11)產品抽測結果是針對廠商所提供抽測樣品進行能源效率抽驗檢查，與廠商原申請認證登錄送測產品不是同一件產品，特此釐清聲明。

✓ 呼籲獲證廠商務必自主性監控生產(代工)/進口品質、量產規格一致性、交貨驗收規格正確性，避免前/後市場產品之品質產生差異，導致抽測結果為不符合情況。

(12)執行單位所委託指定實驗室係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英文簡稱TAF)認可核准通過實驗室(亦即第三方公正單位)。在此聲明，實驗室管理權責機關為TAF，並非能源局及執行單位所屬管轄範圍，請勿混淆。若廠商對於實驗室檢測能力有疑慮者，請廠商自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直接向TAF提出申訴(網址:<https://www.taftw.org.tw/>)。

二、抽測檢查法規辦法說明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1/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0點

- 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 經本局或執行單位查獲有違反前項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 本局或執行單位得將前項通知之廠商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 廠商未依第一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本局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廠商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2/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1點

- 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測。
- 前項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 執行單位得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3/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2點

- 執行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係製造、貯存、陳列或銷售獲證節能標章產品之場所**，其**抽測原則如下**：
 - (一)每個品項內每家獲證廠商至少抽測一款。
 - (二)每個品項內獲證款數較多之廠商及銷售量較大之產品得增加抽測數量。
 - (三)前一年整體抽測不合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品項得增加抽測數量。
 - (四)獲證廠商若其品項有連續兩年抽測結果皆合格者得間隔一年抽測。
 - (五)尚未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品項得優先抽測。
- **年度抽測數量由執行單位報請審議會同意，並隨機抽出抽測型號。**
- 執行單位得與受檢廠商聯繫會同抽測取樣地點與行程；若產品取樣遇有困難者，得另行指定抽測取樣地點。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4/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3點

- 前點獲證產品之能源效率抽測，執行單位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
- 前點之抽測樣品，由執行單位隨機抽取三件應抽測型號樣品；一件為供檢測使用之樣品，其餘二件為供複測使用之備樣品。因特殊情況無法取樣三件時，得調整至少取樣一件供檢測使用。廠商應於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封識樣品一件至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
- 前項檢測結果未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抽測結果，並陳報本局將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相關資訊自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移除。
- 廠商於接獲抽測不合格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之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複測。
- 前項二件樣品複測結果皆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陳報本局，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恢復該項產品相關資訊；廠商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不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究院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5/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4點

- 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後，執行單位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公開標售。
 - (二)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 (三)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處理方式。
- 廠商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由執行單位依前項方式處理之。
- 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執行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結餘，應辦理繳庫。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6/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5點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

廠商無法配合抽測，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廠商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註釋】

前述所稱「該項產品」為該類別產品，非被註銷產品型號或系列產品而已。

前述所稱「停止受理..申請使用」涵蓋新申請案及申請證書展期。

【範例】某A公司無法配合電扇產品抽測者，能源局將依法註銷A公司全部電扇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7/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6點

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註釋】

前述所稱「該項產品」為該類別產品，非被註銷產品型號或系列產品而已。
前述所稱「停止受理..申請使用」涵蓋新申請案及申請證書展期。

【範例】某A公司未完成辦理電扇產品複測者，能源局將依法註銷A公司放棄複測電扇產品型號及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8/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8點

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終止其節能標章之使用權：

- (一)申請終止使用。
- (二)解散或歇業。
- (三)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終止。
- (四)廠商與執行單位所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失或終止。
- (五)違反第十八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測。**
- (七)經本局或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9/13)

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_第29點

本局得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廠商名稱、產品型號、功能規格、能源效率或耗用能源數值、產品抽測與複測結果、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廠商與產品等資訊。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10/13)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_第4條 (上半部)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不定期抽測，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乙方同意負擔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機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後，甲方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公開標售。
- (二)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 (三)其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處理方式。

乙方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甲方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前項方式處理，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甲方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剩餘，應辦理繳庫。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11/13)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_第4條 (下半部)

乙方未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款產品及其系列產品型號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

乙方無法配合抽測，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乙方申請該項產品使用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用。

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乙方未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款產品及其系列產品型號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乙方申請該項產品使用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用。

乙方應於註銷通知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回收。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12/13)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_第10條

乙方保證僅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經核准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節能標章，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乙方取得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

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者，應賠償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經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查獲有違反本條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並得將前開通知之乙方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乙方未依前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局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乙方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法規說明(13/13)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_第11條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經撤銷、廢止或使用期限屆滿而失效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使用節能標章，印有節能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_第18條

乙方同意經濟部能源局得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乙方名稱、產品型號、功能規格、能源效率或耗用能源數值、產品抽測與複測結果、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乙方與產品等資訊。

小結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標章使用廠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等規定。



- 有效獲證中之產品。
- 曾有抽驗不合格紀錄之廠商或產品，能源局進行加強抽測。

- 能源局「節能標章審議會」核定「產品能源效率抽測名單」，並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抽驗檢查作業。

- 獲證廠商應依法配合能源局抽測檢查及提供抽測產品，經封樣後不得更換，並限於3日內運送封樣第1件樣品至後市場抽驗指定TAF認可實驗室測試。

- 依抽驗檢查結果，由能源局核判抽驗結果，抽驗不符合者將依法裁處違規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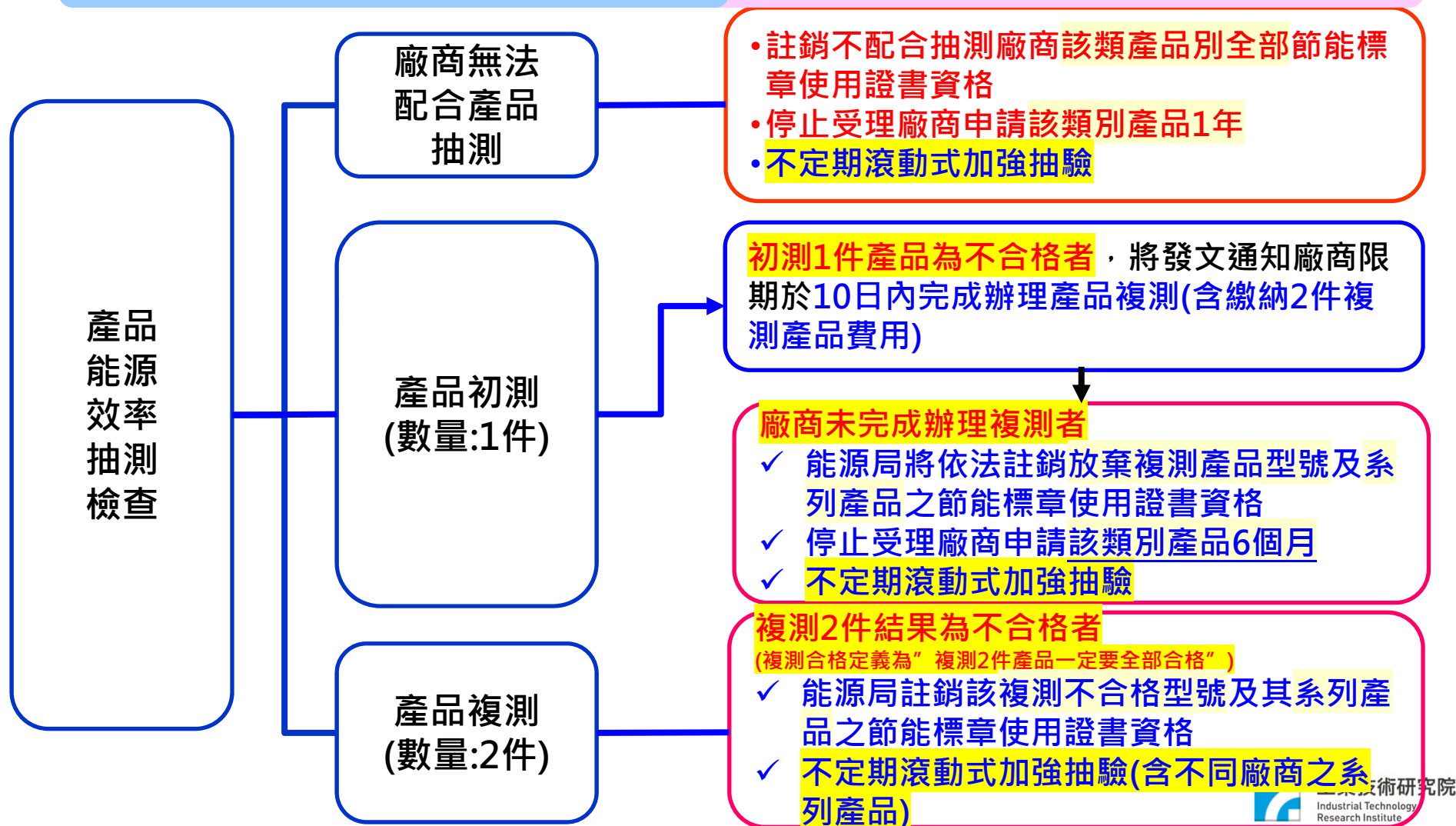
三、節能標章產品抽測作業流程



四、節能標章產品抽驗違規處置

抽測作業程序

節能標章獲證廠商之違規處置



附錄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重點摘錄整理

序號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重點摘錄整理
1	獲證廠商 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期與不定期產品能源效率抽測
2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初測、複測)測試方法: ◆ 依據能源局公告「 52項產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 (詳全文者請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
3	抽測產品能源效率之測試費用或其他衍生費用 ◆ 初測(數量1件)測試費用為能源局負擔 ◆ 複測(數量2件)測試費用為獲證廠商負擔 ◆ 由獲證廠商負責運送「 已封樣抽測產品 」至後市場實驗室(TAF認證)進行測試，運送過程衍生相關費用為廠商負擔
4	能源局審議會決議對於後市場抽測之實驗室要求限制: ◆ 初測及複測皆為同一家實驗室(含能源效率測試項目) ◆ 前市場產品認證實驗室與後市場抽測實驗室需為不同家實驗室

序號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重點摘錄整理
5	廠商負責提供抽測樣品且數量至少5件以上，以供隨機抽樣。 ◆ 廠商應確保抽測產品正確性(含產品生產規格、重要零組件、符合最新產品能源效率基準相關規定) ◆ 廠商應確保抽測產品完整性(含隨貨出廠附屬品、產品說明書、產品本體與產品包裝紙箱完好無損傷、變形) ◆ 請盡量提供當年度抽測生產新品，避免提供展售機、福利品、久置庫存品(受潮、日曬)。 ◆ 產品標示檢查範圍： ✓ 本體標示、外包裝(產品型錄、說明書)標示內容是否符合<u>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相關標示規定</u>(實測值應符合標示值相關限制值規範)。 ✓ 標章使用者名稱及住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範例:*****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6	【後市場指定驗室】收樣檢查後，實驗室若發現「受測樣品已遭破壞或出現損傷」者，工研院得視實際產品狀況重新進行封樣，廠商不得有異議。
7	已封識樣品屬於列管樣品，廠商須接獲工研院通知解除列管後，才能解封留存貴公司封識樣品。

序號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重點摘錄整理
8	經能源局同意抽測檢查結案後，將由工研院會通知廠商限期辦理領回受測樣品 ◆ 請廠商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辦理取回樣品。 ◆ 廠商逾期未到實驗室取回樣品者，則依法已無價值廢棄物處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9	<u>不配合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或不辦理產品複測等情況處罰</u> ◆ 【廠商無法配合產品抽測者】 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廠商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一年。 ◆ 【廠商未完成辦理產品複測者】 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六個月。 ◆ 註釋:前述所稱「該項產品」為該類別產品，非被註銷產品型號或系列產品而已。前述所稱「停止受理..申請使用」涵蓋新申請案及申請證書展期。

序號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重點摘錄整理
10	獲證廠商應對於獲證產品進行自主管理(不分產品主型號或系列型號)： ◆ 控管獲證產品之生產品質(不分自行生產、委託生產、進口) ◆ 確實維護產品標示/標籤資訊正確性 ◆ 確保供貨來源品質良率 若經查獲與於原始申請認證登錄資料並不相符，除了將依法處置，能源局得視情況通報其他主管機關(ex:涉嫌商品重要零/組件或商品標示，提報標檢局)
11	能源局將年度抽測結果、違規註銷認證相關資訊、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廠商與產品等資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周知
12	節能標章產品之抽測檢查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應以節能標章審議會決議或本局於節能標章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13	節能標章產品年度抽測數量眾多，實驗室需要消化所有測試件及後續能源局行政作業時間，敬請廠商耐心等待執行單位通知，請勿催促，感謝配合體諒。

五、節能標章認證作業宣導事項



節能標章申請認證 注意事項

□ 節能標章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energylabel/ply/Index2010.aspx>

□ 申辦業務諮詢電話: 0800-668-268

一、申請作業(1/2)

帳號 建議1人1組，以便訊息可以正確傳達到承辦人員的email。

申請文件 除了報告，其他文件請在申辦系統以pdf電子檔上傳。

公司、工廠登記 請於申請時再由「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此頁成pdf檔上傳，以符合最新狀態。



環保文件 BSMI證書所列生產廠場皆須檢附，無汙染證明文件之有效性，為文件上證明區間再加6個月。

規費文件 請於匯款時於備註欄述明：公司名稱、申請序號或證書編號，以便核銷作業。

一、申請作業(2/2)

新案申請

新申請案無須於系統送出，收到報告後，進行收案、分案，再由審查人負責送出申請案。

證書展期

證書屆期前30天內則無法申請展期。

(系統於證書到期前6個月起，每月通知一次)。

確認已送出展延申請，按鈕如下：

狀態：全部填寫完畢，符合條件可送出展延申請

送出展延申請

契約

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動失其效力。(作業要點第10點)

上述變更請儘快重簽契約，以免影響申辦認證審查時程。

二、廠商填寫季報(1/2)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6點
節能標章獲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
前，向執行單位申報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
，**連續兩次逾期未申報者**，執行單位得提報審議會審議，並報
請本局**終止獲證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上述終止獲證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係指**註銷所有獲證節能
標章使用證書**。

二、廠商填寫季報(2/2)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7點
自產品獲證日起**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執行單位應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款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 上述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係指**連續四季之申報值為0**。
- 經執行單位通知要求提出書面說明，廠商仍**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不合理**，執行單位應報請能源局註銷該款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 該季若是無產銷量，請勾選「**無產銷實績選項**」或說明。

三、基準、CNS變更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
廠商申請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能源效率基準。如該產品性能
及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第 14 點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
能標章。廠商原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如未符合修正後之能源
效率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
日；符合修正後之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
原有期限屆滿時止。

- 上述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已縮短效
期之證書將不得再申請展期。
- 請時常注意申辦系統公告之相關訊息。

實體賣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稽查說明



實體賣場標示稽查

諮詢窗口：李慶育 管理師

聯絡電話：03-5915422

傳 真：03-5820375

e-mail: chingyu.li@itri.org.tw

實體賣場稽查目的

強制性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

- ❑ 稽查市售**14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納管產品之標示正確性。
- ❑ 確保能效分級納管產品依法接露正確資訊且正確張貼。
- ❑ 杜絕張貼不實及張貼不符情形。
- ❑ 引導民眾正確選購省能產品，保障消費者權益。



自願性 節能標章稽查

- ❑ 稽查市售**52項**節能標章獲證產品依規定正確使用標章圖案。
- ❑ 確保產品符合現行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符合獲證資格。
- ❑ 杜絕冒用與誤用，維持節能標章公信力、保障消費者權益。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稽查-納管產品查詢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中【冷暖氣機】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搜尋類別需用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查詢

產品類別	無風管空氣調節	效率分級	全部	標示義務公司	全部
核准日期區間					
額定總冷氣能力區間					
登錄編號					
		關鍵字			

※可輸入廠牌、型號全部或部分文字查詢

查詢

已註銷產品 CANCELED

核准日期區間:	從	到	登錄編號:	
失效日期區間:	從	到	效率分級:	
產品類別:	全部	公司:	全部	
失效類別:	全部	關鍵字查詢:		

查詢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連絡我們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最新消息 相關條文 問與答 廠商登入 下載申請表 **已核准產品** **已註銷產品** 圖文懶人包

產品狀態資訊查詢：已核准產品、已註銷產品

節能減碳 1級棒
能源效率選第1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經濟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效率抽驗」業務，自公告日(110年1月22日)生效。



最新消息 NEWS

MORE



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開放資料

2021/11/23

【通知】110.11.30 修訂「無風管空調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詳全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稽查程序

□ 事先發文給各大賣場總公司及各公會，轉知分店及會員稽查事宜

□ 現場稽查作業程序：**不事先通知，隨機到場檢查**

- 檢查人員主動出示公文或識別證，向賣場及零售商店家說明進行稽查工作，稽查結果不會流作他用。
- 稽查紀錄表紀錄檢查過程及結果，視需要可拍照存證。
- 如遇賣場及零售商店家不瞭解政策執行方式，檢查人員會採取下列做法：
 - ✓ 告知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業者**未張貼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規定：產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 ✓ 協助店家、賣場人員將該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或懸掛於展示機正面處。
 - ✓ 現場即時宣導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強制性，**公告納管之下列14項產品一定要張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機、冰溫熱型飲水機、電鍋、空氣清淨機(112.01.01實施)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稽查重點

- ❑ 已公告實施指定的14項產品，皆必須張貼分級標示圖。
- ❑ 管理系統下載之分級標示圖示，不得變更任何內容。
- ❑ 產品型號與分級標示圖的型號應一致。
- ❑ 分級標示圖須以彩色原尺寸揭露，並得等比例放大、不可縮小。
- ❑ 使用於產品型錄上之分級標示圖，圖示不得小於7mm x10mm，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
- ❑ 分級標示圖於展示時應張貼或懸掛正面，不得隱匿、毀損或無法辨識。

能源效率
第 X 級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檢查-範例1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未張貼能效分級標示圖	於機種正面處依規定圖示標示。 ※張貼或懸掛皆可

案例



店家自能效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下載商品能效分級圖示並張貼
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案例



此產品尚未辦理能源效分級標
示登錄事宜，店家將產品下架，
並通知製造商進行改善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檢查-範例2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於展售區明顯處 未張貼或懸掛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將放置在包裝盒內的能效分級標示圖取出並放在產品標牌旁，完成改善。

案例



改善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檢查-範例3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有張貼，但尺寸及樣式不符合規定	於機種正面處依規定圖示標示。 ※張貼或懸掛正確的能效分級標示圖

冷氣機商品張貼尺寸不符合規定的能效分級標示圖 店家自官網下載符合規定的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案例



改善後



案例



商品張貼不符合規定的能效分級標示圖

改善後



店家自官網下載符合規定的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檢查-範例4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有張貼，但 未張貼或懸掛 於展示機種 正面處	於 機種正面處 依規定圖示標示。 ※ 張貼或懸掛 皆可

案例



改善後



店家自官網下載符合規定的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體賣場稽查-總結提醒

很重要

- ❑ 製造商及進口商需依法**完成**產品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作業，並於**取得分級標示圖檔**後，依規定完成**產品標示**。
- ❑ 經銷商及零售商請檢視並確認店內陳列販售的14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納管產品均有**依法張貼或懸掛圖示**。
-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應標示**CSPF**，EER舊機型產品不得再陳列銷售。
- ❑ 電冰箱與除濕機需張貼新版標示(文號為紅色字體)，舊版標示不得再張貼。
- ❑ 空氣清淨機應正確標示及張貼。

NEW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電冰箱



除濕機



空氣清淨機
112.1.1.新實施



✓ 產品若具除濕機與空氣清淨機功能，
需同時依規定正確張貼兩張標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
已核准產品查詢
QR CODE

節能標章實體賣場稽查-獲證產品查詢

□ 事先發文給各大賣場總公司及各公會，轉知分店及會員稽查事宜

□ 現場稽查作業程序：**不事先通知，隨機到場檢查**

◆ 節能標章網站→產品總覽頁面→點選產品名稱→選擇查詢**獲證產品**與**失效產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nergy Label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節能標章' (Energy Label) logo is visibl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常用選單', '認識標章', '申辦標章', '產品總覽', '產品檢索', '省能教室', '互動交流', and '圖文懶人包'.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highlights the '產品總覽' (Product Overview) link.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失效產品資訊' (Expired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獲證產品資訊' (Certified Product Information). The '失效產品資訊'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失效產品頁'. It contains a table of expired products, including models like SAC-28V6/GAE-20V6, SAC-28V6/GAE-20V6, SAC-50V6/GAE-50V6, SAC-50V6/GAE-50V6, SAC-72V6/GAE-72V6, SAC-72V6/GAE-72V6, SA-141VSE, SA-150VSE, SA-141VSE, SA-150VSE, SA-141VSE, and SA-150VSE.

The '獲證產品資訊' sec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獲證產品頁'. It contains a table of certified products, including models like SAH-10AS, SBH-101S, SAH-13AS, SBH-131S, SAH-14AS, SBH-141S, SAH-18AS, SBH-181S, SAH-26AS, SBH-261S, SAH-28AS, SBH-281S, SAH-30AS, SBH-301S, SAH-32AS, SBH-321S, and SAH-321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家電設備' (Home Appliances) with a red circle and the number '2' highlighting the '能效基準'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 link. This link leads to a page with '產品檢證型號' (Product Certification Model) and '產品失效型號' (Product Expiry Model) links.

節能標章申請網站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節能標章實體賣場稽查重點

節能標章使用規定

YES!

- ✓ 僅限使用於節能標章獲證仍在有效期間的產品型號。
- ✓ 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能源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節能標章」及「標章證書字號」以外之字樣。
- ✓ 節能標章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 節能標章圖樣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印刷，用於產品目錄、說明書、外包裝或廣告宣傳品上，可用灰階或單色印刷。
- ✓ 合約終止或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上繼續使用節能標章，印有節能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節能標章違規情形

NO!

- ✗ 證書效期已過的獲證產品，仍於廣告文宣、產品圖示、媒體、網頁宣稱為節能標章產品 (包括標示逾期的獲證日期等)。
- ✗ 非節能標章獲證型號，冒用節能標章。
- ✗ 非節能標章認證的產品項目，冒用節能標章。
- ✗ 展售產品的外觀與申請節能標章時檢附的外觀照片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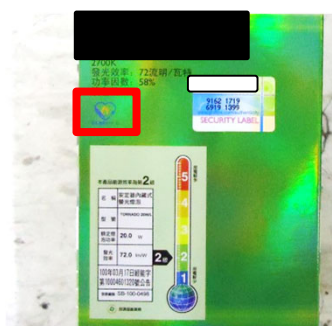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節能標章實體賣場檢查-範例1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非節能標章獲證產品，卻於產品包裝盒上印有節能標章圖示，屬 冒用 情形	1.即時通知賣場 <u>塗銷或撕下標章圖案</u> ，立即完成改善；或 2.賣場將 違規商品下架 ，並通知製造商進行改善。

案例



塗銷包裝盒上的節能標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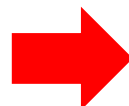


或



將違規產品下架並通知製造商進行改善

案例



撕除產品機身上的節能標章圖示

節能標章實體賣場檢查-範例2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合約到期廠商未申請辦理證書展延卻繼續使用	即時通知賣場塗銷標章圖案, 立即完成改善

案例



案例



節能標章實體賣場檢查-範例3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賣場節能標章展售專區部份為 非獲證產品 ，誤導消費者	賣場因 認知不清 導致 涉嫌冒用 ，現場告知改善



若以立牌代表節能標章展售專區，請確保該區產品全數皆為獲證廠牌，避免違規

節能標章實體賣場稽查-總結提醒

很重要

□ 製造商及進口商需注意事項：

- ✓ 獲證產品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不辦理展延**，期滿後便**不能再使用**節能標章LOGO。
- ✓ 此外，若為**抽測不合格**被註銷獲證資格之產品，亦**不得再張貼或使用**節能標章圖示。
- ✓ 上述情形均**需通知下游販售業者**協助撕除或塗銷圖示，以免誤導民眾造成消費糾紛。

□ 經銷商及零售商需注意事項：

店內陳列販售的產品上若有張貼節能標章圖案，請上節能標章網站中之**【獲證產品】**區，**查詢該產品是否在有效獲證期間**，若是，則無問題；**若不是**，便需**撕除圖示**不得張貼，並請將情形**回報產品供貨商與工研院稽查小組**。



節能標章產品查詢QR CODE

實體賣場稽查 一同營造共好!



網路通路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說明

網路通路標示稽查

諮詢窗口：汪偉杰 研究員

聯絡電話：06-3636764

傳 真：06-3032916

e-mail: VJWang@itri.org.tw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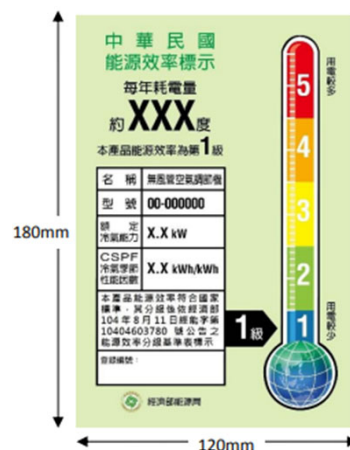
很重要

★ 網路通路所**陳列或銷售**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商品，皆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已核准。

□.須於該商品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1. 標示方式如圖一，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或圖二，其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
2. 標示方式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須符合各產品類別子法之標示規定。



圖一 (範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一下載方式

Step 1至能效官網已核准產品輸入欲查詢之商品正確型號(例如RAC-22NP)。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Step 2點擊該型號檢視。

Step 3點擊正式圖檔下載。

Step 4點擊該型號之超連結。

Step 5確認型號正確無誤，按右鍵另存新檔。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Step 1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中【冷暖氣機】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搜尋類別需用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查詢

產品類別 全部 效率分級 全部 標示義務公司 全部

核准日期區間 登錄編號 關鍵字 RAC-22NP 查詢

※可輸入廠牌、型號全部或部分文字查詢

* 備註：1. 燃氣台爐 = 瓦斯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瓦斯熱水器，因與一般稱呼不太相同，特與標註。
2. 105年起冷氣更名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2018/1/1原冷氣登錄產品將自動失效

檢視	型號	廠牌名稱	登錄編號	標示義務公司	效率等級	登錄通過日期	核准原因
Step 2	RAC-22NP1	台灣日立(HITACHI)	ACN-111-1582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10/11	有效
	RAC-22NP	台灣日立(HITACHI)	ACN-111-0253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03/02	有效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Step 3

產品效率資料：

正式圖檔下載 回列表

1. 標示義務公司：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 產品類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3. 產品型號：RAC-22NP

4. 冷氣機結構組成方式：一對一分離式

5. 額定冷氣能力：2.2 kW

6. 額定中間冷氣能力：1.0 kW

7. 額定冷氣能力消耗電功率：0.340 kW

8. 額定中間冷氣能力消耗電功率：0.118 kW

9. 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SPF：9.00 kWh/kWh

10. 室外機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SPF：3.90 kWh/kWh

11. 最低能源效率基準：符合

12. 是否符合最低能源效率基準：符合

13. 登錄編號：ACN-111-0253

14. 年耗電量：291(度/年)

Step 4

檔案管理 - Google Chr...
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檔案檢視區
RAC_22NP.jpg?28907454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已核准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最新消息 相關條文 問與答 廠商登入 下載申請表 **已核准產品** 已註銷產品 圖文懶人包

節能消費 123
1 看能源效率標示
2 比能源效率級數
3 選擇能源效率高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購買節能電器還減徵貨物稅中【冷暖氣機】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搜尋類別需用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查詢

產品類別	無風管空氣調節	效率分級	全部	標示義務公司	全部
核准日期區間					
額定總冷氣能力區間		kW到		kW(請輸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登錄編號		關鍵字			查詢

※可輸入廠牌、型號全部或部分文字查詢

* 備註：1. 燃氣台爐 = 瓦斯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瓦斯熱水器，因與一般稱呼不太相同，特與標註。
2. 105年起冷氣更名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2018/1/1原冷氣登錄產品將自動失效

檢視	型號	廠牌名稱	登錄編號	標示義務公司	效率等級	登錄通過日期	核准原因
----	----	------	------	--------	------	--------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須有該商品正確型號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1. 圖示標示方式(標示於產品圖形旁)

變頻壁掛型 1對1



室内機

RAS-22NT/RAC-22NP



室外機



NR-F658WX-X1



迎新春★再享政府補助
【SAMPO 聲寶★6+8】
41DC/AM-MF41DC
 01/09-01/31 **迎新春★再**
 • 上賓禮送雙喜全爐7年保固
 • 金線紋的典雅華奢
 • 台灣製造
 特價電鍋：4-8吋—**送玻璃公碗**
 4-8吋—**送玻璃公碗**
 ★4-6吋—**送玻璃公碗**
 ★6-8吋—**送玻璃公碗**
 市售價 33,900 元 促售價 29,900 元
 品牌名稱：SAMPO 聲寶
 結構方式：僅電卡 / 僅電卡系列
 廚用6+8%以上
 分期紅利：**12期0利率**起
 保固資訊：**3年保固** → 更
 安裝與否：含標準安裝
 配送方式：**●宅配-免運費**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須有該商品正確型號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1. 圖示標示方式(標示於產品圖形旁)

NEW
R32
直流變頻

FTXM22/28/36V/VT RXM22/28/36V/VT

2.2 kW	FTXM22V/VT / RXM22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2.2
暖房能力 額定 kW	2.7
CSPF 額定	7.48

2.8 kW	FTXM28V/VT / RXM28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2.8
暖房能力 額定 kW	3.4
CSPF 額定	7.31

3.6 kW	FTXM36V/VT / RXM36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3.5
暖房能力 額定 kW	3.8
CSPF 額定	6.75

什麼是 CSPF?
CSPF (冷氣季節性能指數) 是空調機在全年運轉所能滿足之冷氣需求總量與運轉所需消耗之電量。
$$CSPF = \frac{\text{冷房期間的需求總量 (kWh)}}{\text{運轉所需消耗之電量 (kWh)}}$$

計算空調機在全年冷氣季節運轉之效率，反映出空調機在長期運轉之特性，比起已固定條件所計算之「能源效率比」(EER)更貼近真實。

FTXM41/50/60/71V/VT RXM41V/VT RXM50/60/71V/VT

4.1 kW	FTXM41V/VT / RXM41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4.1
暖房能力 額定 kW	4.7
CSPF 額定	6.86

5.0 kW	FTXM50V/VT / RXM50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5.0
暖房能力 額定 kW	6.0
CSPF 額定	6.74

6.0 kW	FTXM60V/VT / RXM60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6.3
暖房能力 額定 kW	7.2
CSPF 額定	6.06

7.1 kW	FTXM71V/VT / RXM71V/VT
冷房能力 額定 kW	7.2
暖房能力 額定 kW	8.0
CSPF 額定	5.91

節能變頻 雙門冰箱系列

610L 有效容積 R6191XH 高光澤古銅鏡

外型尺寸：
高1841X寬760X深777(mm)
●觸控式面板，智慧型記憶節能設計
●鏡面鋼板，隱藏式把手
●SMART FRESH ZONE無菌變溫室
●奈米銀抗菌除臭系統，超白金脫臭系統
●360度環繞式冷凍風扇
●UV PLUS光觸媒殺菌保鮮
●冷凍室360度全方位照射照明
●冷凍室LED燈照明
●強化玻璃層架，可調式收納櫃
●高鮮蔬果室
●2L寶特瓶架，活動式蛋架，活動製冰盒
●急速冷凍功能，節能模式
●全機一體發泡，保溫效果極佳，防火金屬內材

508L 有效容積 R5172XH/K 雅紋銀

外型尺寸：
高1732X寬728X深807(mm)
●觸控式面板，智慧型記憶節能設計
●鏡面鋼板，隱藏式把手
●SMART FRESH ZONE無菌變溫室
●UV PLUS光觸媒殺菌保鮮
●德國防菌抗菌磁條
●奈米銀抗菌除臭系統，超白金脫臭系統
●冷凍室LED燈照明
●強化玻璃層架，可調式收納櫃
●高鮮蔬果室
●2L寶特瓶架，活動式蛋架，活動製冰盒
●急速冷凍功能，節能模式
●全機一體發泡，保溫效果極佳，防火金屬內材

480L 有效容積 R4892XM/XHK M晶鑽鏡 HK雅紋銀

外型尺寸：
高1730X寬728X深807(mm)
●鏡面鋼板，隱藏式把手
●奈米銀抗菌除臭系統
●超白金脫臭系統
●VIP真空斷熱技術
●無段變溫保鮮室
●全機LED燈照明
●強化玻璃層架，可調式收納櫃
●2L寶特瓶架，活動式蛋架，活動製冰盒
●高鮮蔬果室
●防火金屬內材美背式設計
●環保R600a新冷媒，節能愛地球

334L 有效容積 R3342XS NEW 拉絲銀

外型尺寸：
高1700X寬605X深665(mm)
●能源效率一級
●奈米殺菌
●無邊框鏡面鋼板，隱藏式把手
●LED燈照明
●活動抽轉製冰盒
●強化玻璃層架，可調式收納櫃
●2L寶特瓶架，活動式蛋架
●高鮮蔬果室
●DC直流变频壓縮機
●四星級冷凍能力
●防火金屬內材美背式設計
●環保R600a新冷媒，節能愛地球

231L 有效容積 (冷藏171L、蔬果L、冷凍60L) R2311XHS

外型尺寸：
高1545X寬545X深623(mm)
●變頻一級能效
●冷藏BIO混合除臭裝置
●冷凍低溫除臭裝置
●雙冷凍保鮮
●大蔬果抽拉設計
●開放式冷卻保鮮室
●可調式門邊架
●R600a環保冷媒

253L 有效容積 (冷藏186L、蔬果L、冷凍67L) R2531XHS

外型尺寸：
高1574X寬551X深645(mm)
●變頻一級能效
●無邊框鏡面鋼板
●奈米殺菌除臭技術
●高鮮蔬果室
●LED燈照明
●強化玻璃層架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 ◆須有該商品正確型號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1. 圖示標示方式(標示於產品圖形旁)



- 間接加熱無鍋粃
- 操作簡便，自動保溫
- 飯、粥、蒸、燉多用途
- 鍋蓋、內鍋皆304不銹鋼材質
- 外型大方有質感
- 100%台灣製造
- 保溫功能，隨時有熱飯或熱食

產品規格

- 紙箱尺寸：265*265*260mm
- 最大煮飯量：約 1.0L(6人)
- 電壓：110V
- 電功率：600W
- 保溫電功率：30W



- 日本原裝進口
- 4段式溫度設定
- 不鏽鋼本體，易清潔保養
- 6-10小時，5段式省電定時
- 10秒鐘自動鎖定給水裝置



註：產品圖上雖有標示，但若無法清楚辨識標示內容，仍屬不符合。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須有該商品正確型號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2. 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須符合各產品類別子法要求之標示規定。

產品類別	依規定須加註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CSPF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電冰箱	能源因數值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除濕機	能源因數值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產品發光效率(lm/W)及能源效率等級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產品燃氣總消耗量、熱效率及能源效率等級
燃氣台爐	產品燃氣總消耗量、熱效率及能源效率等級
電熱水瓶	$E_{st,24}$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貯備型電熱水器	$E_{st,24}$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溫熱型開飲機	$E_{st,24}$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冰溫熱型開飲機	E_{24}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溫熱型飲水供應機	$E_{st,24}$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冰溫熱型飲水供應	E_{24} 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電鍋	熱效率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空氣清淨機	能源效率、待機功率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須有該商品正確型號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1. 圖示標示方式(標示於產品圖形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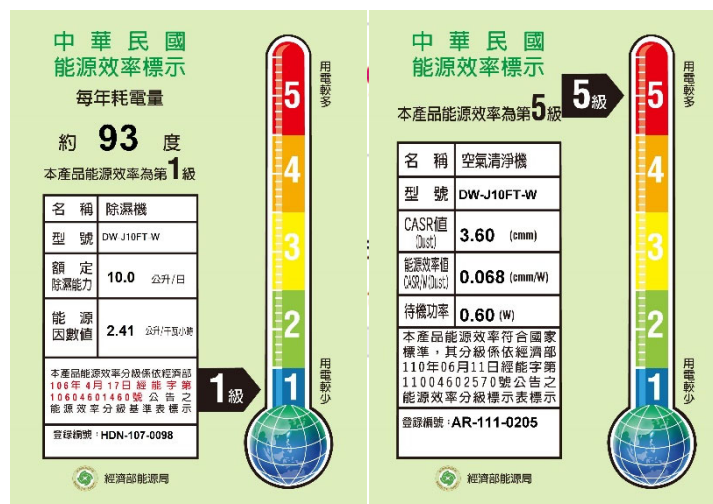
注意：同時符合除濕機、空氣清淨機規定之雙機一體機型，前述雙機之能效分級標示，皆須標示。



除濕能力10L/日

【SHARP 夏普】10公升清淨除濕機(DW-J10FT-W)

- 除濕能力10L/日
- 能源效率1級
- 自動除臭離子空氣清淨除菌行程



「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一、本公告適用之空氣清淨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6098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額定及實測潔淨空氣提供率（以下簡稱CASR）低於零點二六或高於十二點八零。

(二) 空氣淨化原理僅為單純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

(三)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或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乾電池為電源供電。

註：是否為雙機一體及正確型號，請洽供貨商或製造商確認。

疑似違規事項改善方式說明

□ 請再確認該商品標示之型號是否與登錄型號一致、已核准、有標示、可辨識、標示內容正確

1. 請洽供貨商或製造商確認正確型號。
2. 進入能效官網已核准產品區確認。

能效官網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 確認違規屬實，請立即改善回覆

1. 公司廠商、網購平台業者、賣家等，針對違規事項立即改善並回覆改善結果。
2. 若不配合立即改善或蓄意重複違規者，將彙整相關資料，呈送能源局做後續處理。

□ 若對疑似違規事項有疑問，請洽詢執行單位聯絡人

備註：

- 本受委託稽查執行單位僅針對有發生疑似違規商品的網購平台發出改善通知，不針對該商品所屬店家。
- 網購平台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會同賣家處理改善事宜，稽查執行單位僅向網購平台公司確認最終改善結果而非展售商品所屬賣家。
- 被檢舉違規之個案，將另立案處理。
- 廠商、業者、賣家對疑似違規事項與執行單位看法有異時，請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釐清。

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例

- ❑ **開飲機**宣稱「**一級能效最省電**」(實為第5級)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製造商、網購平業者與賣家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enterprise/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747>

- ❑ **除濕機**宣稱「**全系列1級能效**」(實為第3級)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網購平業者與賣家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744>

- ❑ **空氣清淨除濕機**宣稱稱「**能效 1 級**」、「**一級能效**」、「**能源效率第 1 級**」以及「**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實為第4級)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網購平業者新臺幣10萬元罰鍰、賣家新臺幣5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uploadDecision/35acbf77-1f91-4290-be4b-35078e27256f.pdf>

網路通路

節能標章稽查說明

網路通路標示稽查

諮詢窗口：汪偉杰 研究員

聯絡電話：06-3636764

傳 真：06-3032916

e-mail: VJWang@itri.org.tw

節能標章使用注意事項



很重要

- ❑. 節能標章圖樣與文字，僅限使用於有效獲證之節能標章產品型號。
- ❑. 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能源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節能標章」及「標章證書字號」以外之字樣。
- ❑. 節能標章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 節能標章圖樣應為藍色與紅色標準色。



節能標章獲證產品查詢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index.aspx>

節能標章稽查違規態樣



□.冒用

非有效獲證的節能標章產品型號，使用節能標章圖樣。

□.廣告不實

非有效獲證的節能標章產品型號，使用節能標章文字。

□.冒用+廣告不實

非有效獲證的節能標章產品型號，同時使用節能標章圖樣與文字。

說明：非有效獲證亦即該產品型號並非獲證產品、或曾經獲證但證書已逾期。

疑似違規事項改善方式說明

□ 自行再確認該商品之正確型號是否違規

1. 進入節標官網已核准產品區確認。
2. 請洽供貨商或製造商確認。

節標官網網址：<https://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index.aspx>

□ 確認違規屬實，請立即改善回覆

1. 公司廠商、網購平台業者、賣家等，針對違規事項立即改善並回覆改善結果。
2. 若不配合立即改善或蓄意重複違規者，將彙整相關資料，呈送能源局做後續處理。

□ 若對疑似違規事項有疑問，請洽詢執行單位聯絡人

備註：

- 本受委託稽查執行單位僅針對有發生疑似違規商品的網購平台發出改善通知，不針對該商品所屬店家。
- 網購平台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會同賣家處理改善事宜，稽查執行單位僅向網購平台公司確認最終改善結果而非展售商品所屬賣家。
- 被檢舉違規之個案，將另立案處理。
- 廠商、業者、賣家對疑似違規事項與執行單位看法有異時，請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釐清。

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例

- ❑ **顯示器**宣稱「**榮獲國家節能標章殊榮**」(已逾期)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製造商新臺幣1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79&mid=126>
- ❑ **乾衣機**宣稱「**節能標章**」(未獲證)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網購平業者與賣家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30&mid=126>
- ❑ **溫熱型開飲機**宣稱稱「**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已逾期)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賣家新臺幣2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19&mid=126>
- ❑ **溫熱型飲水機**宣稱稱「**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已逾期)之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賣家新臺幣1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14&mid=126>

謝謝聆聽

~ The end ~

